

2026-2029 年北京市市场监管移动执法 技术服务集中带量采购项目总合同

中标人与北京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总队、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场分局
分别签署分合同

甲方：北京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总队

联系人：赵桐

电话：18811251927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联系人：范钟文

电话：18410717180

乙方在项目编号为 11000022T000000492879 的“2026-2029 年北京市市场监管移动执法技术服务集中带量采购项目”中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经友好协商，在自愿、平等、公正的原则下，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修正、补充协议
- b. 本合同条款
- c. 中标通知书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e.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期限

1.1 为做好市场监管移动执法支撑保障工作，提升执法工作效率，乙方按照甲方移动执法需求，为甲方提供移动执法技术服务和相应的配套设备（即移动执法技术服务载体，以下简称配套设备）服务、语音及数据流量套餐服务，具体内容根据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制定《移动执法技术服务内容明细》，详见附件。

1.2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8 月 1 日至 2029 年 7 月 31 日。服务期内如有新增移动执法技术服务使用人员，且不出各分合同甲方对应预算金额的，不再签订新合同或补充协议，服务期自新增开通之日起统一截止至 2029 年 7 月 31 日。

1.3 如因出现新增移动执法技术服务使用人员且导致服务金额超出分合同甲方对应预算金额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需与乙方签订补充协议，服务期仍截止至 2029 年 7 月 31 日。补充协议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分合同甲方对应预算金额的 10%。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服务单价：人民币（含税价）壹佰伍拾壹圆整（¥ 151 元）/人/月

合同金额涵盖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配套设备使用服务费、通信套餐服务等乙方服务项目的费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调增价款。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付款方式

支付方式：预付费方式。乙方完成移动执法服务采购和通讯套餐调整，分合同甲方可以正常使用服务后，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前支付本合同第一笔款项（即 2026 年 8 月至 2026 年 9 月费用）。自 2026 年 9 月起，分合同甲方每三个月的前一个月根据实际使用人数预付后三个月的费用（即 2026 年 9 月预付 2026 年 10 月、11 月、12

月的费用，以此类推。分合同甲方计划退休人员费用，由分合同甲方预付至其计划退休当月）。2029年7月由分合同甲方对乙方服务组织最终验收，验收合格后支付本合同最后一笔款项（即2029年7月份费用）。付款金额以付款当月1日实际使用人数据实结算，因退休、调离等情况退出本项目，乙方需在次月予以核减费用。

因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时，支付时间相应顺延，分合同甲方不承担因此产生的违约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乙方。待障碍消除后，分合同甲方应当及时恢复支付。乙方不得因此延迟、暂停、拒绝、终止义务的履行。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东四支行

账号：11050160360000000544

分合同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有效的财务发票（含增值税发票）和经甲方确认的使用人员明细，否则分合同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因此产生的违约责任，乙方不得因此中止合同义务。

在满足上述约定支付周期的前提下，分合同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等额有效的财务发票后于15个工作日内付款，因前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导致支付延迟的除外。若分合同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乙方有权依法追讨当期应付费用及因此产生的实际损失。

第四条 服务提供及验收

4.1 乙方提供分合同甲方使用的配套设备必须是原厂生产的全新合格产品，并在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送至分合同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应确保所提供的配套设备能够在交付前预装分合同甲方所需的各项软件（包括但不限于执法办案APP、北京行政执法APP和综合管理平台等），并为软件正常运行提供相应技术保障，确保配套设备与执法软件兼容，如合同服务期内分合同甲方提出新的软件加装需求，乙方应在接到分合同甲方通知后14个自然日内提供相应服务。

4.2 送达指定地点后,由分合同甲乙双方按照合同要求,对产品规格、数量、包装、外观、应用软件等进行检查验收,分合同甲方按照配套设备数量的 5%进行抽检。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产品存在问题或缺陷,分合同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及时更换。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依照合同第 7.1 条的约定条款承担责任。本次验收不视为最终验收。

4.3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为所有号码开通通信服务数据业务,保证通信网络畅通,正常使用。

4.4 每年度分合同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组织阶段性验收。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的 14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若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在下一缴费周期扣除验收不合格阶段的服务费。

4.5 履约验收方案

验收主体:采购人及各分合同甲方

验收方式:现场验收

验收时间和程序:如前所述(4.1-4.4)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分合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1 对参与此合同的服务号码,分合同甲方享有可催不可停服务。

5.1.2 分合同甲方有权根据每月人员增减情况,对参与此合同的服务号码进行统一管理并要求乙方进行相应调整。

5.1.3 若分合同甲方使用参与此合同的服务号码的人员发生调离、离职、退休、去世等情况,分合同甲方提前 15 日通知乙方,在发出通知的次月该服务号码退出服务合同并停止缴费,为该号码预付的多余费用于分合同甲方下一次缴费时进行核减,乙方为其使用的号码根据分合同甲方实际情况或明确要求办理过户或注销等手续。如涉及人员去世等不能提供身份证明的情况,可根据分合同甲方出具的相关证明(相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分合同甲方实际项目管理部门出具的介绍信等盖章材料)办理注销手续,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等重复性证明材料,其使用的配套设备由分合同甲方

收回并转成备用机进行调剂和管理。乙方不得以不合理理由拒绝办理相应业务或加收费
用。

5.1.4 在合同服务期内如需新增人员，分合同甲方提前 15 日通知乙方，并优先调
剂分配备用机，乙方在分合同甲方发出通知的 15 日内配合开通新号码并提供相同套餐
服务。在备用机数量不足的情况下，由乙方予以补充相同的配套设备和套餐服务，分合
同甲方按缴费当月实际使用人数据实结算费用。

5.1.5 分合同甲方如需使用国际长途等特殊业务，应提前通知乙方并出具相关证明
材料。乙方在收到分合同甲方通知及证明材料后，方可为分合同甲方使用人员办理上述
业务。

5.1.6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分合同甲方每月实际通信费大于约定的消费额度，则
乙方按实际多出的通信费数额向该号码使用个人收取费用，分合同甲方不负责代缴或催
缴。

5.1.7 分合同甲方保证在办理业务时向乙方提供的有关资料真实、有效。

5.1.8 分合同甲方可配合乙方对配套设备进行盘点。

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2.1 乙方有权对分合同甲方参与分合同服务的号码发生的欠费进行追缴。

5.2.2 在本合同服务期内，乙方有义务为分合同甲方提供良好的售后运维和技术咨
询服务。

5.2.3 在分合同甲方资料齐全、符合乙方业务规定的情况下，乙方有义务确保按照
合同约定为分合同甲方按时开通通信服务业务。

5.2.4 乙方负责通信网络的运行、维护和管理，有义务在本合同服务期内为分合同
甲方提供优质的网络服务。

5.2.5 乙方在通信网络出现故障时，应当第一时间通知分合同甲方，并与分合同甲

方共同协商解决，尽快保障分合同甲方通讯的正常使用。

5.2.6 乙方有义务向分合同甲方提供移动执法技术服务相关数据管理权限，协助分合同甲方做好参与本合同服务号码的相关管理工作。

5.2.7 乙方提供的业务是针对分合同甲方用户定向设计的，用于满足分合同甲方移动执法技术服务需要。分合同甲方承诺不将业务套餐卡转让给非分合同甲方员工使用，并承诺不将套餐卡在卡市、零售店、互联网商店等经营场所销售，也不将套餐卡用于通信经营活动。若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经发现查实，乙方有权取消违规号卡的业务。

第六条 保密条款

6.1 合同双方应当严格遵守国家和北京市政府的相关保密规定，认真履行保密义务，防止失密、窃密事件的发生。

6.2 双方承诺在本合同服务期，任何一方知晓对方涉及的国家秘密、保密资料、经济情报、涉密信息、执法数据等，都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双方约定进行管理，任何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社会公开。

6.3 在本合同服务期内，本合同的内容、双方签署的所有文件以及一方提供给另一方的资料、信息中的涉密信息，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第三方或公众披露、泄露、散布或公开。本合同终止后，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仍将继续有效。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当承担因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7.2 本合同服务期内，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保密条款，守约方均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其经济损失。

7.3 任何一方违约，经守约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纠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其经济损失。

第八条 免责条款

8.1 对因不可抗力（如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等）而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若一方违约在先，不得以此后发生不可抗力为由免除其违约责任。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十日内以书面方式向对方提供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如政府公告、新闻报道等），并应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立即恢复对本合同的履行。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后果影响合同执行超过 30 天，双方则就未来合同的履行另行商议。

8.2 乙方应当对分合同甲方所用的配套设备提出明确的技术规范，并在技术上协助分合同甲方提高所用配套设备的安全性、稳定性。如果非因分合同甲方原因造成分合同甲方无法使用配套设备或其它损失，须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8.3 因第三方责任给甲乙双方带来的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双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十、备注：

10.1 本合同中所述“分合同甲方”是指北京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总队、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场分局。乙方应同时遵守本合同及分合同的相关约定要求，乙方与分合同甲方不得签署与本合同相冲突的合同，本合同约定由分合同甲方承担义务和责任的，本合同甲方不承担相关义务和责任。

10.2 乙方与甲方签订总合同，合同期限为 2026 年 8 月 1 日至 2029 年 7 月 31 日。北京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总队、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场分局按照本项目中标结

果，分别与乙方签订分合同。合同执行期内，如有新增移动执法技术服务使用人员，且
不超出各分合同甲方对应预算金额的，各分合同甲方不再与乙方签订新合同或补充协议，
服务期统一截止至 2029 年 7 月 31 日；如因出现新增移动执法技术服务使用人员且导
致服务金额超出各单位对应预算金额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需与乙方签
订补充协议，服务期仍截止至 2029 年 7 月 31 日。补充协议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分合
同甲方对应预算金额的 10%。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1.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一式
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11.2 本合同及其附件之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必要时可签订补充协议。
本合同之附件及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正文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移动执法技术服务内容明细》（以乙方投标文件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执法总队

（盖章）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枣林前街 70 号

中环大厦

甲方代表：

2026 年 7 月 23 日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 7 号

乙方代表：

2026 年 7 月 31 日

附件：移动执法技术服务内容明细

乙方为甲方 359 人提供以下业务，具体办理人数以实际人数为准：

1. 移动执法终端：华为 Mate80 12G+512G

2. 套餐资费

套餐档位 (元)	语音资源(分钟)			流量资源 (GB)			短信(条)	组内 通话
	总计	全国 语音	行业 语音	总计	全国 流量	行业 流量		
151	6000	3000	3000	600	300	300	1000	免费

套外资费：

语音：主叫 0.15 元/分钟，全国被叫免费。

流量：每 5 元 1GB，用满 3GB 后，每 3 元 1GB，不足部分按照 0.03 元/MB 收取，不使用不收费。

短信：0.1 元/条

3. 提高效率服务内容

项目	明细
5G 室分覆盖	甲方指定地点
群发短信	定期组内群发短信
流量保障	重大执法活动数据流量支持

4. 增值服务

增值服务名称	增值服务说明
10086 优先接入	不限次数
5G 优速服务	不限次数

5. 售后服务：上门装机刷机（不限次数）、三年三次碎屏险，三年整机保修
6. 配件说明：充电宝（10000mAh）、无线蓝牙耳机
7. 丢失赔付问题：服务期内，若分合同甲方使用人员丢失配套设备且需重新申领的，使用期 3 个月（含）以内的，由分合同甲方使用人员按设备原值 100%向投标人赔偿；使用期 3 个月（不含）至 9 个月（含）之间的，由分合同甲方使用人员按设备原值 80%向投标人赔偿；使用期 9 个月（不含）至 18 个月（含）之间的，由分合同甲方使用人员按设备原值 60%向投标人赔偿；使用期 18 个月（不含）至 30 个月（含）之间的，由分合同甲方使用人员按设备原值 40%向投标人赔偿；使用期超过 30 个月（不含）的，由分合同甲方使用人员按设备原值 20%向投标人赔偿。设备原值以双方合同签订当月同款设备市场平均售价为准。投标人收回配套设备时，若分合同甲方使用人员丢失配套设备的，分合同甲方使用人员需按设备原值的 20%向投标人进行赔偿。设备原值：2026 年 7 月 20 日该终端京东平台售价 4989 元、淘宝官方旗舰店售价 4999 元、华为官方商城售价 5199 元，三家渠道售价算术平均值约 5062.33 元，取整后以 5062 元作为本次设备赔付基准原值。
8. 若甲方下一个服务期运营商发生变化，乙方应在本项目服务期结束前 15 个工作日内，根据甲方需求配合做好携号转网等相关工作。
9. 其他问题：本合同及附件未明确事项，按照乙方投标文件执行。